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辐〔2026〕1号

---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江门职教城项目迁改 110kV 天湖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水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江门职教城项目迁改 110kV 天湖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江门职教城项目迁改 110kV 天湖支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现状 110kV 天湖支线 #14-#19 段架空线路跨越广州软件学院和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建设用地范围，部分杆塔位于学校用地建设内，需对 110kV 天湖支线 #14-#19 段架空线路进行迁改。迁改段新建线路起于

110kV 天湖支线#14 塔小号侧 N1，止于 110kV 天湖支线#19 塔，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1×1.63km，新建双回路铁塔 6 基。拆除 110kV 天湖支线#14-#19 段导地线长约 1×1.56km，调整新建 N1-天湖支线#10 塔段导地线弧垂长约 1×1.7km，拆除 110kV 天湖支线#14、#15、#16、#17、#18 铁塔共 5 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